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附註3)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 (L)(附註3)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作的 僱員共持有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總額	<u>5,500,000</u>	<u>-</u>	<u>-</u>	<u>-</u>	<u>5,500,000</u>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計劃下有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